

# 徐大堡核电厂施工期海水淡化排污口

## 论证项目公示

为论证徐大堡核电厂施工期海水淡化入海排污口设置的环境可行性，中核辽宁核电有限公司已委托辽宁省环境规划院有限公司就该排污口开展论证工作。目前排污口论证报告已基本编制完成，即将报送审查，现向公众公开其有关环境保护信息。

### 一、项目概述及论证结论

**建设地点：**辽宁省兴城市海滨乡徐大堡村

**建设单位：**中核辽宁核电有限公司

**项目基本情况：**核电厂施工期海水淡化系统排水拟在排水明渠（依据 1、2 机组大环评已建）内设置施工期临时（5 年）排污口。

项目废水来自海水淡化系统产生的浓盐水及化学清洗废水，其中浓盐水排放量为 4275.6 m<sup>3</sup>/d，化学清洗废水量为 11 m<sup>3</sup>/d，化学清洗废水在化学废水池中和后，进入反渗透浓水池与浓盐水混合后外排辽东湾近岸海域。

徐大堡核电厂施工期海水淡化项目拟选排污口位于辽东湾海域，入海口处为近岸海域功能区划中的混合区，污染物扩散预测结果满足污染控制标准要求。拟选排污口不在珍稀水产养殖区、海水浴场区内，符合渤海综合整治攻坚战行动计划的要求，符合辽宁海洋功能区划的相关要求及海洋生态红线的管控要求，符合国家、辽宁省、葫芦岛市“水十条”的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本论证认为排污口设置方案二（排污口设置在排水明渠内）对海水水质影响较方案一（排污口设

置在取水明渠内) 更小, 为本次论证的推荐方案。

##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1)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征求公众对本排污口设置的环境影响、污染防治措施等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2) 征求意见的主要事项: ①目前排污口周边现有的环境状况及主要存在的环境问题? ②排污口启用后对环境将会产生何种影响? 这种影响是否在可接受范围内? ③从环境角度考虑, 您是否赞同排污口的设置? ④对排污口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建议? ⑤其他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单 位: 中核辽宁核电有限公司

联系人: 孙先生

电 话: 15541082772

邮 箱: sunpan@cnnp.com.cn

提交公众意见时, 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信息发布和征询公众意见的有效期限自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